

关于龙南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 年税收返还收入安排情况

2021 年龙南市税收返还性收入 20652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509 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6 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0 万元，增值税中央与地方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基数 1912 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6885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，龙南市财政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转移支付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为下一年度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对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，足额编入本级预算。2021 年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提前下达龙南市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 83801 万元，其中：专项转移支付 1000 万元，占 1.2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 82801 万元，占 98.8%。